

臺東縣空氣品質淨區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檢查計畫

修正總說明

「臺東縣空氣品質淨區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檢查計畫」於 105 年 12 月 5 日正式公告實施迄今，期間針對柴油大、小客貨車輛，未取得各縣市環境保護局自主管理公約合格標籤證明者、未完成年度排氣定期檢驗者及其他有明顯造成空氣污染情形之機動車輛加強攔查取締，有效維護臺東良好空氣品質。

「空氣品質淨區」簡稱為空品淨區，主要為劃定一特定區域，並對於該區內可能造成的嚴重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的行為加以管制，以達到減少污染物排放的一種方式，此為設置空品淨區的主要目的，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8 月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新增第 40 條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目的為保護敏感族群降低暴露風險以及改善空氣品質。

本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業已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公告「劃設臺東縣鹿野高台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避免法令競合，本次修正計畫刪除鹿野高台空品淨區之管制。

本計畫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本計畫所稱空氣品質淨區範圍。(公告事項一)
- 二、空氣品質淨區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檢查規定。(公告事項二)
- 三、無明顯污染情形，符合不予檢查情形。(公告事項三)

臺東縣空氣品質淨區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檢查計畫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計畫所稱空氣品質淨區範圍如下： (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空氣品質淨區： 「北為花蓮溪口，最南為小野柳，東為海域 20 公尺等深線，以西為省道臺 11 線向西第一道山稜線為界」，重要的景點由花蓮沿東海岸南下至臺東(不含綠島)，沿途有蕃薯寮、石梯坪、秀姑巒溪泛舟、八仙洞、石雨傘、烏石鼻、三仙台、東河橋、水往上流、杉原海水浴場、小野柳等景點；管制道路臺 11 線、臺 11 甲線、臺 23 線、臺 30 線及區域內縣道、鄉道。</p>	<p>一、本計畫所稱空氣品質淨區範圍如下： (一)鹿野高台空氣品質淨區：<u>鹿野遊客中心出入口前(高台路 42 巷)起訖，沿高台路 42 巷繞鹿野高台為管制範圍。</u> (二)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空氣品質淨區： 「北為花蓮溪口，最南為小野柳，東為海域 20 公尺等深線，以西為省道臺 11 線向西第一道山稜線為界」，重要的景點由花蓮沿東海岸南下至臺東(不含綠島)，沿途有蕃薯寮、石梯坪、秀姑巒溪泛舟、八仙洞、石雨傘、烏石鼻、三仙台、東河橋、水往上流、杉原海水浴場、小野柳等景點；管制道路臺 11 線、臺 11 甲線、臺 23 線、臺 30 線及區域內縣道、鄉道。</p>	<p>刪除原鹿野高台空氣品質淨區範圍。</p>
<p>二、前項空氣品質淨區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檢查規定如下： (一)檢查車種： 1、柴油大、小客貨車輛，未取得各縣市環境保護局自主管理公約合格標籤證明者。 2、機車：未完成年度排氣定期檢驗者。 3、其他有明顯造成空氣污染情形之機動車輛。 (二)檢查作法： 1、密集實施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 2、執行目測、目視或遙測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 3、執行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透光率攔查檢驗。 4、執行使用中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p>	<p>二、前項空氣品質淨區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檢查規定如下： (一)檢查車種： 1、柴油大、小客貨車輛，未取得各縣市環境保護局自主管理公約合格標籤證明者。 2、機車：未完成年度排氣定期檢驗者。 3、其他有明顯造成空氣污染情形之機動車輛。 (二)檢查作法： 1、密集實施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 2、執行目測、目視或遙測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 3、執行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透光率攔查檢驗。 4、執行使用中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p>	<p>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80891 號令修正公布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條次變更。</p>

<p>期檢驗。</p> <p>5、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u>45</u> 條及第 <u>46</u> 條規定通知檢驗。</p>	<p>期檢驗。</p> <p>5、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u>41</u> 條及第 <u>42</u> 條規定通知檢驗。</p>	
<p>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如無明顯污染情形，原則不予檢查：</p> <p>(一)柴油大、小客貨車輛進入空氣品質淨區時，已主動參加各縣市環境保護局自主管理公約並取得合格標籤證明者。</p> <p>(二)加裝濾煙器 (DPF) 之一、二、三期柴油車輛。</p> <p>(三)作業中之特種車，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殘障用特製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 (遺體接運車) 或其他經臺東縣政府同意之車輛。</p>	<p>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如無明顯污染情形，原則不予檢查：</p> <p>(一)柴油大、小客貨車輛進入空氣品質淨區時，已主動參加各縣市環境保護局自主管理公約並取得合格標籤證明者。</p> <p>(二)加裝濾煙器 (DPF) 之一、二、三期柴油車輛。</p> <p>(三)作業中之特種車，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殘障用特製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 (遺體接運車) 或其他經臺東縣政府同意之車輛。</p>	<p>內容未修正。</p>
<p>四、行駛於空氣品質淨區之機動車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u>36</u> 條、第 <u>44</u> 條及第 <u>46</u> 條規定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u>66</u> 條、第 <u>80</u> 條及第 <u>79</u> 條規定裁處。</p>	<p>四、行駛於空氣品質淨區之機動車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u>34</u> 條、第 <u>40</u> 條及第 <u>42</u> 條規定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u>63</u> 條、第 <u>67</u> 條及第 <u>68</u> 條規定裁處。</p>	<p>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80891 號令修正公布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條次變更。</p>
<p>五、本修正計畫自 <u>111</u>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p>	<p>五、本計畫自 <u>106</u> 年 1 月 1 日至 <u>106</u> 年 3 月 31 日為<u>宣導緩衝期</u>，並自 <u>106</u>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p>	<p>訂定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p>